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估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志昌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长江东路与胜利路
交口新交通大厦36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1770560629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何志昌

联系人电子邮箱：AHHJCPA@126.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601198903254016

联系人手机：17705606298 日期：2026年3月5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9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我所是经合肥市财政局批准成立的具有鉴证执业资格的合伙制资产评估事务所,批准文号为合财资备案[2021]011号,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3MA8N1P364P,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胜利路交口新交通大厦36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志昌。

我所自成立以来信誉良好,一直坚持“帮客户成功,与客户同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目前评估的项目类型有:

股东权益价值,单项资产评估,股权价值评估,服务企业类型涉及:公路运输、机械制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电子设备等。

我所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服务客户涵盖各个行业。公司现设有业务部、质控部。在内部管理上,我所建立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得我所从业务承接到出具评估报告全过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做到整个评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在业务承接和实施上,我所也一直秉承遵照执行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各项业务规则,力求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中介服务,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健康、有序的发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变更 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5〕038号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存轩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由周渐海变更为何志昌。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变更合伙人（股东）由周渐海（95%）、许小秀（5%）变更为何志昌（90%）、许小秀（5%）、程建武（5%）。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
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
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
求，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
求均無異議。
。 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
求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
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
營 正
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 方
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
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
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
求確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 (2) 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 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 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无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衡鑑資產評估所（普通合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



1、信用中国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1P364P
报告编号：202603051404243520186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报告编号: 202603051404243520186C
生成时间: 2026年03月05日 14:04:24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N1P36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昌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7-2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胜利路交口新交通大厦36层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1P364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志昌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7-2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胜利路交口新交通大厦36层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合庐阳税，许准字〔2021〕第〔4277〕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0-25

有效期自：2021-10-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3051404243520186C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05日 14:04:24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3MB1808044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3780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805230229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承诺内容： 1、严格遵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所有近似企业名称信息，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禁用用字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只有拟申报的企业名称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近似情形需要提交）真实有效。自觉服从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规范管理。不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3、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3051404243520186C
生成时间：2026年03月05日 14:04:24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397532784L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2、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徽衡源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热线：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安徽衡源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登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况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徽衡源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05日 14时0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徽衡基资产评估所 (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评估师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1	程建武	资产评估师
2	李丹丹	资产评估师
3	许小秀	资产评估师
4	张曼丽	资产评估师

(1) 程建武



(2) 李丹丹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4230064

会员姓名：李丹丹

证件号码：342622*****2

所在机构：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3-30 日)

打印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3401020567842

(3) 许小秀



(4) 张曼丽



八、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2）项目征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且完全符合本次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一）本单位为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伙制独立经营主体），非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具备参与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情形。

（二）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单位近三年内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且已按要求完成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截图附于申请文件。

（五）若本单位入围，将严格履行框架协议及具体委托合同约定，做到：1. 为每个委托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师，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2. 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

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3.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4. 严格恪守廉政纪律，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项目所报响应费率不高于100%的最高限制单价（费率），结算时严格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号)收费基础乘以成交费率执行，成交费率不超过本单位响应费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的一切费用，无额外收费情形。

（七）本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本次项目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认可评价结果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依据；严格遵守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若出现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追偿损失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八）本单位承诺入围后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分包，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委托合同；若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按质履行合同，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九）本单位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未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有相关单位已如实填报）。

（十）本单位保证已详细审核本次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对所有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自愿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若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征集人取消申请、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所有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若违反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征集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衡鉴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5日

